

太阳校园信用卡项目 合作协议

二〇一八年

甲方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

乙方：广州工商学院

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海布光明路5号

为提升甲、乙双方品牌影响力，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关系，本着优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合作开展太阳校园信用卡项目，发行太阳校园 LOGO 信用卡。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太阳校园 LOGO 信用卡产品简介

（一）发卡类型：太阳校园信用卡

（二）发行对象：符合甲方信用卡发行条件的校园群体。
包括：乙方在校大学生、在校教师、校友等。

（三）发行范围：在中国境内发行，于甲方分支机构所在地推广。

（四）发行时间：2018年8月（具体以太阳校园信用卡产品上线之日为准）。

（五）卡片名称：太阳·WE卡。

(六) 卡面设计：太阳校园 LOGO 信用卡的卡面样式和卡面图案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商讨，甲方进行最后确认。

二、太阳校园 LOGO 信用卡的客户推广

为使甲、乙双方的合作项目更好地推广，并共同经营客户，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校园群体宣传推广太阳校园信用卡。

甲方将向客户推荐办理太阳校园信用卡，并在乙方及甲方场所进行太阳校园信用卡的宣传和推广。

三、太阳校园 LOGO 信用卡的营销推广

(一) 甲、乙双方共同探讨、制定太阳校园信用卡联合营销模式和方案，协作开展太阳校园信用卡的营销活动，扩大太阳校园信用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(二) 甲、乙双方在太阳校园信用卡上线后（实际上线日期甲方会以邮件形式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）的 2 个月内需通过各自的官网、微信、电子门楣等渠道对该产品及活动进行宣传推广，以扩大双方的知名度。

四、太阳校园 LOGO 信用卡的管理

(一) 甲、乙双方须遵守《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》及其他银联不时发布的业务规则，维护银联品牌权益，不拥有、

不使用、不损害银联及其他成员机构权益。

（二）甲、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合作，负责协调和解决在项目开发、业务运作以及营销宣传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。

（三）甲、乙双方在太阳校园信用卡日常销售、市场宣传、促销等活动中应相互支持，共同推动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)

甲方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_____

(或授权代理人)

年 月 日

乙方：广州工商学院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_____

(或授权代理人)

年 月 日